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柳州市企业购买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暂行办法》的公示

鉴于《柳州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柳科字〔2017〕6号）已不适应新形势需要，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柳政办文件〔2021〕100号），拟废止《柳州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暂行办法》。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25日，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以个人名义反馈意见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联系电话：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0772-2623561

邮箱：lzcgk@163.com

附件：《柳州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暂行办法》
（柳科字〔2017〕6号）

